“内幕交易”主题（三）：说者无意听有心 谨防过失泄天机
内幕交易是资本市场的顽疾，侵蚀和破坏市场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基本原则，
严重损害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除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股票获利
的情况外，亦有泄露或通过配偶、亲属、朋友“偶然获知”内幕信息的情况。
2007年10月间，原GL公司董秘小勇经常在家中与人电话沟通HX公司卖壳、
GL 公司借壳等事宜，其妻子小渝听到了电话内容，大致知道了 GL 公司想借壳
HX 之事，但是小勇没有亲自向小渝说过 HX 卖壳进展等细节。随后不久，小渝将
借壳一事告知给了外甥女小琴，并推荐她购买包括 HX 公司股票在内的几只股票。
小琴根据小渝的建议，利用自己及丈夫李某账户合计买入 HX 公司股票 9.96 万股。
股票复牌后涨幅几近翻番，小琴将其持有的HX公司股票陆续卖出，总共获利11.23
万元。
GL 公司借壳 HX 公司的事项，在公开披露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
款第（七）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小勇受 GL 公司方面委托，全程参与了该次借壳
事项的沟通、联络、谈判等各个阶段，对相关并购重组事项的进展、前景与细节
有着全面准确的了解，本应保持高度的注意与谨慎，认真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与
管理，但却未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将有关内幕信息泄露给其配偶小渝。小勇的
行为属于知悉内幕信息者在信息公开前泄露该信息的行为。同时，其配偶小渝在
家中偶然获知内幕信息后，将有关信息告诉了小琴，并建议其买入 HX 公司股票，
属于泄露内幕信息并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行为。小琴接受了小渝的建议，多次
买入 HX 公司股票，属于知悉内幕信息者在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的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对小勇和小渝分别处以 3 万元的罚
款；没收小琴违法所得 11.23 万元，并处以 11.23 万元的罚款。这是中国证监会认
定的首例“过失泄露内幕信息”案。
这个案例告诉我们，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由于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与其他公众投资者相比具有信息方面的优势，能够更便捷、及时地获知上市公司
重要的内幕信息，因此更应保持高度谨慎，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与管理。同
时，对于与上市公司董监高存在近亲属关系或存在接触的人员，在获知内幕信息
之后，也应承担保密义务，不能利用所掌握的信息自己交易、建议他人买卖股票、
或泄露内幕信息。总而言之，上市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加强保密意识，完善

保密措施，从源头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即使无意中泄密也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而作为投资者应守住底线，自觉抵制内幕交易等不法利益侵蚀。